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總額為72.3百萬港元之債券，包括(i)本金額為16.8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55.5百萬港元之普通債券；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相關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於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90,909,09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8港元(可予調整)；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有關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的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8. 概不會向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及茶點。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曾展鵬先生。